

## 附件

### 消费者委员会

(二) 《消费者委员会条例》(第216章)并无赋予消费者委员会(消委会)或法庭对发出误导广告者施加罚则或惩处的权力。

消委会于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别接获69宗、113宗及68宗关于误导或失实广告的投诉。有关广告有些载于出版及电子传媒，有些则在街上或店铺中张贴或展示。视乎所涉及的媒体，部分投诉会转介至有关当局跟进或备案，部分转介至有关公司以便回覆或澄清，而部分则按投诉人要求记录在案，以供日后参考。

(三) 消委会在接获公众投诉后，会就误导或失实的广告采取行动。除转介往有关当局外，消委会亦可进行调查或测试，并公布结果，以协助消费者作出明智选择。消委会会继续为感到受屈的消费者提供协助，以及帮助消费者作出明智选择。

## 教育统筹局非本地课程注册处

(二) 《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第493章)第34条列出关于受规管课程的广告的限制。有关条文旨在防止有广告就未获豁免注册或未经注册的受规管课程招募学员；就受规管课程作出失实陈述；或在课程性质、目的、质素及声称可令学员获取的资格等方面误导公众。任何人如违反第34条的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第4级罚款(即25,000元)及监禁2年。

条例第40(1)(a)条进一步规定，教育统筹局局长可订立规则，就有关受规管课程的广告施加规管。《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规则》就广告发布的课程类别、课程的认受性，以及课程资料施加限制。任何人如违反这些限制，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以第3级罚款(即10,000元)或第4级罚款(即25,000元)及监禁6个月。

教育统筹局(教统局)非本地课程注册处在二零零三年接获六宗有关课程广告的投诉，而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则分别接获四宗及七宗有关课程广告的投诉。

非本地课程注册处若认为投诉是有理据支持的，即有关广告看来违反法例规定，便会发信予课程主办者，指出可能违规的地方，并且要求解释/澄清。若课程主办者未能提供解释/澄清，或作出适当更正，或不理会法例规定继续发放同一“有问题”的广告，该处便会寻求律政司的意见，以决定可否提出检控。截至目前为止，该处的监察行动均获得正面回应，并没有对违规者提出检控。

(三) 非本地课程注册处每天检视刊载于本港两份普及报章的课程广告，并会就投诉采取行动。

教统局认为现有监管工作已经足够。非本地课程注册处的监察行动一直获得正面回应。

## **教育统筹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

(二) 《教育条例》(第279章) 第86A及86B条对根据条例注册的学校的失实广告作出规管。任何人士违反第86A或86B条的规定，可处第6级罚款(即100,000元)。

过去三年，教育统筹局(教统局)的学校注册及监察组并未收到涉及学校的失实广告投诉。

(三) 教统局在接获有关发布失实广告的投诉，或在视察学校时发现这方面的不当行为，即会进行调查。如证明属实，该局会要求有关人士作出纠正，并会向继续违规的人士采取检控行动。

除了对违规者采取执法行动外，教统局亦通过加强消费者教育及提高学校透明度等措施，以监察违规情况，例如把下列资料上载于教统局网页，以供公众参阅：

- (i) 根据《教育条例》注册或临时注册学校的名单，当中包括基本注册资料，例如注册校舍和批准的课室容额；
- (ii) 学校因违反《教育条例》及其附属法例而定罪的记录。

##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二)及(三) 根据《公司条例》(第32章)第38B条，任何人刊登关于向公众作出股份或债权证要约的招股章程或拟议招股章程的广告，均属违法，但该等广告的刊登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认可或已获豁免者除外。一般的原则是，不得刊登任何虚假、偏颇、具误导性或具欺骗性的广告。《公司条例》第40条及第40A条有关招股章程的民事及刑事责任的条文，在不真实陈述方面适用于广告，犹如该等刊登的广告是招股章程一样。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第IV部第103条，任何广告、邀请或文件如载有请公众订立旨在取得或处置证券的协议或受规管投资协议或参与集体投资计划的邀请，均受到禁止，但获证监会根据第105条认可发出者或获豁免者除外。同样，一般原则是，不得刊登任何虚假、偏颇、具误导性或具欺骗性的广告。广告如载有失实陈述，《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8及107条下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将会适用，但须视乎该等失实陈述的性质而定。

证监会于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每年接获两宗关于失实广告的投诉。

证监会对所有投诉均进行详细评估，以确定指控是否有理，以及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监管行动。为确保处理的方法一致，由证监会不同部门的高级行政人员组成的投诉监控委员会，会先行检视各宗投诉。有关上述六宗投诉个案，有一宗已成功检控；另一宗现正积极检视；余下四宗则确定为不成立。

证监会设有热线接受投诉，并且每日监察报章的报导。  
证监会认为现行的监察制度已经足够。

## **环境运输及工务局交通投诉组**

(二) 目前没有特定规例规管与交通有关的失实广告。

交通投诉组于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分别接获一宗及三宗关于广告内容失实的投诉，在二零零五年则没有接获这方面的投诉。这些投诉其后分别转交运输署或有关运输机构处理，采取跟进行动。关于上述四宗投诉，其中一宗已采取纠正措施，按投诉人的要求，把巴士车厢内的广告移离原本位置。至于其余三宗投诉，运输署或有关机构已备悉投诉人的关注，作为日后参考之用。

(三) 交通投诉组并不监察广告内容，但会在接获投诉后，与有关部门或公共运输机构联络，采取跟进行动。